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普勤非诉字 2020 第 025 号



普勤律師事務所
Puqin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东区 2713

电话：(0755) -82779399 传真：(0755) -82773807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的说明.....	14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结论意见.....	15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力生美	指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苏州力生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为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
主办券商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肖辉律师、魏晓婷律师，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5、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5744584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4.8315 万元；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四层北；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的购销；集成电路的设计、技术开发及购销；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6 年 4 月 6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880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为 83716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解散或关闭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及公司治理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出具的（深南）安监责改[2017]224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收到了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出具的（深南）安监罚当[2017]99 号《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单位）》，要求发行人对“公司实验室焊锡岗位未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问题进行整改；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出具的（深南）安监复查[2017]337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复查意见为“上述《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所列项目已整改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前述处罚事项整改完毕，前述处罚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amr.sz.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以及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和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三) 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及说明和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CAC证专字[2020]0066号)，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的企业——百基行有限公司在2019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8,180.51元，占用形成原因为销售商品。该专项审核报告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监管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amr.sz.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6 日，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总计为 5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

发行对象为一名自然人，系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

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提供的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一名自然人，具体信息如下：

吴晓东，男，中国国籍，1968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认购股份数量为2,374,832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8,497,984元，认购方式为现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6日，吴晓东为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认购发行人股份系个人行为，不存在任何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吴晓东系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的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具体过程如下：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关联股东吴晓东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之规定，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发行人于2020年6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于2020年7月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国有股东或属于国有资产的情形，亦不涉及外资的情形，无须履行相关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5日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并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存在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和协议的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特殊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协议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业绩对赌协议》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业绩对赌协议》，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小荣作为协议甲方，发行对象吴晓东作为协议乙方，约定：

“二、业绩承诺

甲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标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

三、股份回购

1、双方确认，在发生如下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票（包括受让及增资认购的股票），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 （1）若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的；
- （2）若甲方不再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

发生上述约定情形时，回购价款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text{投资额} + \text{投资额} \times 12\% \times \text{乙方投资期限} / 360$

投资额为乙方要求回购股份数 \times 12 元/股，乙方投资期限自乙方全部投资款支付完成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向甲方书面正式提出回购之日止的日历天数。

2、自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应当完成向乙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如果延迟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自延迟支付之日起，按照回购价款总额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延迟支付违约金。”

根据上述《业绩对赌协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在《业绩对赌协议》中达成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问题一所列情形；同时，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载明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业绩对赌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的说明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系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承诺其本次认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证券法》第五十九条中涉及的“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任何形式对发行对象及关联方的拆借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除特殊约定外，股东不享有公司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并非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应予限售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且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予限售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辉

经办律师：

肖辉

经办律师：

魏晓婷

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